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与2019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依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中张春伟、刘兴永、翟学岑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取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0股，回购价格为8.50元/股；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750股（不含已离职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计算回购价格为8.6275元/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29,750股。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3,327,500元减至252,897,75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履行清偿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

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